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581,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93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陈世挺因工作原因请假；

2、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8,969	99.9963	1,700	0.0021	1,100	0.001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9,069	99.9965	1,700	0.0021	1,000	0.0014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8,969	99.9963	1,700	0.0021	1,100	0.001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8,969	99.9963	1,700	0.0021	1,100	0.0016

5.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曹其东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毛磊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06,669	99.9931	3,200	0.0043	1,900	0.0026

5.0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曹志欣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江建军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李凌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徐祖伟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陈世挺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陈建荣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3,200	0.0041	1,900	0.0025

5.0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彭新敏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6,669	99.9934	2,700	0.0034	2,400	0.0032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8,969	99.9963	1,700	0.0021	1,100	0.0016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79,069	99.9965	1,700	0.0021	1,000	0.0014

8、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9,320,719	99.9959	1,700	0.0024	1,100	0.001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72,914	99.9446	1,700	0.0348	1,000	0.0206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872,814	99.9425	1,700	0.0348	1,100	0.0227
5.01	《关于公司董事曹其东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2	《关于公司董事毛磊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3	《关于公司董事曹志欣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4	《关于公司董事江建军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5	《关于公司董事李凌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6	《关于公司董事徐祖伟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7	《关于公司董事陈世挺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8	《关于公司董事陈建荣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3,200	0.0656	1,900	0.0391
5.09	《关于公司董事彭新敏2025年度薪酬确认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870,514	99.8953	2,700	0.0553	2,400	0.049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72,814	99.9425	1,700	0.0348	1,100	0.0227
7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4,872,914	99.9446	1,700	0.0348	1,000	0.0206
8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72,814	99.9425	1,700	0.0348	1,100	0.02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龚立雯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6-01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的书面减持告知函，电子信息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工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16%。其中电子信息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044,8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418%；电子工业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55,2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8%；公司董事李凌不参与本次减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大股东电子信息共持有公司股份8,258,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41%；其一致行动人电子工业持有公司1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1%。

公司董事李凌为电子信息董事长，同时为电子工业董事长，故李凌、电子信息、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5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52%。

其中，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5%；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4%；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5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258,250股
持股比例	7.44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35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905,750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101,100股
持股比例	0.09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8,258,250	7.4441%	—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1,100	0.0911%	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
	合计	8,359,350	7.5352%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李凌同时担任电子信息和电子工业的董事长，故李凌、电子信息、电子工业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5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52%。

其中，李凌通过电子信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645%；通过电子工业间接持有永新光学股份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14%；故李凌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5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宁波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44,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41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4,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44,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宁波市电子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5,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98%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5,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电子信息承诺公司股票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

至2026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7	精智达	2026/5/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2026年5月28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合伙企业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云大厦52楼公司会议室

电子邮箱：jzd@seichitech.com

联系电话：0755-21058357

联系人：彭娟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新增股份数量为116,400股。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拟于2026年5月18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94,011,754股变更为94,128,15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4,011,754.00元增加至94,128,15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1.17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12.815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01.17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01.175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12.81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12.8154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智达"或"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或"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以下统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创投基金拟定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作为本次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1%。

● 创投基金拟投资于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强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公司已与合作方就共同发起设立本次创投基金事宜达成初步合作意向，目前各方尚未签署合伙协议，相关具体事项以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合资公司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创投基金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尚需与合作方签署合伙协议，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额资金，无法成功设立或完成备案的风险；基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公司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一、拟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拟合作投资的基本概况

1、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持股比例31%；深圳清源时代出资人民币690万元，持股比例69%。

2、参与投资设立基金

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证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加快建设半导体测试检测领域全站点服务平台的战略布局，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创投基金。其中，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合资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4,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2%；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9,2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6%。创投基金拟投资领域包括：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背景

作为国内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核心提供商，精智达依托深厚技术积淀与优质客户资源，以推动关键设备自主可控为核心目标，着力打造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在产业链自主可控政策支持与供应链多元化需求驱动下，公司拟进一步深化产业链资源整合，聚焦供应链自主可控布局，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在产业链中的战略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三) 拟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报备及相关手续。

二、拟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组织全称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3592340
备案编码	P1016622
备案时间	2015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云
成立日期	2015/5/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31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清华大学研究院B313室
主要股东	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45% 汪宏持股42.55%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含信托、证券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股东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 □无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组织全称	合资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
主要股东	精智达或其全资子公司持股31% 深圳清源时代持股69%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全称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4U6CXD
成立日期	2016/12/21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法定代表人	潘海峰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

三、拟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拟定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资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5.00
2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	27.00
3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	22.00
4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9,200	46.00
	合计		20,000	100.00

注：上述创投基金基本情况及各方实际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及工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专注于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的创新企业，以实现关键设备自主突破为核心目标，秉持"不断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创造价值为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企业使命，持续深耕半导体测试检测设备行业，已逐步构建起以存储测试设备、算力芯片测试设备、探针卡、XR检测设备、AMOLED检测设备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并围绕核心业务持续延伸、拓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系统化全站点服务能力。通过基金投资，公司可精准把握半导体测试检测及上下游企业核心需求，快速打通供应链关键环节、储备新兴技术、拓展区域市场。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的创投基金重点投资于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财产份额，旨在抓住新兴产业发展机遇，围绕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本次投资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加快公司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为公司挖掘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性，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进行的产业投资。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创投基金当前尚处于筹备阶段，与合作方就本次共同发起创投基金事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待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创投基金各方出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设立过程中存在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创投基金拟投资于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精智达对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确保符合投资方向和目的，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核定投资总额范围内，全权签署合伙协议及本次拟投资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商务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总额范围内，调整并决定具体投资金额、出资时间、条款细节等相关事宜，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投资所需全部签字及相关手续。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7号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328,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328,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5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5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娜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17,875	99.2421	440,950	0.6549	69,328	0.1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18,075	99.2424	440,750	0.6546	69,328	0.1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88,756	99.1988	488,045	0.7248	51,352	0.0764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21,331	99.0987	534,025	0.7931	72,797	0.108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51,722	88.6173	577,116	9.9273	84,612	1.4555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699,563	99.0663	541,562	0.8043	87,028	0.129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774,408	99.1775	487,710	0.7243	66,035	0.0982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813,918	99.2362	453,012	0.6728	61,223	0.09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74,053	90.7216	488,045	8.3951	51,352	0.8833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6,628	89.5618	534,025	9.1860	72,797	1.2522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151,722	88.6172	577,116	9.9272	84,612	1.4556
6	《关于制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184,860	89.1873	541,562	9.3157	87,028	1.4970
7	《关于制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管理制度>的议案》	5,259,705	90.4748	487,710	8.3893	66,035	1.1359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299,215	91.1544	453,012	7.7925	61,223	1.05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4、5、6、7、8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飞燕 夏玉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ST臻镭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李娜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娜女士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 李娜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李娜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娜	董事会秘书	2026年5月15日	2026年9月25日	个人原因	是	财务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郁发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郁发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8号楼

联系电话：0571-81023677

电子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30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等程序。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29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了《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节能环保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蒋国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邱江传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朝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shb_cn@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邱江传

电话：0731-83387010

邮箱：seshb_cn@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6,641,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55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立军	1,350,269,467	98.084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夏立军	23,953,676	47.5972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夏立军先生自本次股东会后正式履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军、胡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